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河药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7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00,000股,并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46,4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3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016年5月11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总计39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613,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6%,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6日。此次解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为26,186,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4%。

201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6,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2,800,000股。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3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为52,372,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4%。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尹正龙	24,769,556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5日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20,000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5日
刘涛	7,602,538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5日

潘立生	1,839,324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5日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	首发限售	2016年11月15日
朱堂东	980,972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5日
余伟	980,972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5日
胡浩	490,486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5日
宋道才	49,048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5日
合计	52,372,896	-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5%。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5%。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	1,740,000	1,740,000
合 计	1,740,000	1,740,000	1,740,000

四、股权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72,896	56.44%	-	1,740,000	50,632,896	54.56%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其他内资持股	52,372,896	56.44%	-	1,740,000	50,632,896	54.56%
外资持股	-	-	-	-	-	-
股权激励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27,104	43.56%	1,740,000	-	42,167,104	45.44%
人民币普通股	40,427,104	43.56%	1,740,000	-	42,167,104	45.44%
三、股份总数	92,800,000	100.00%	-	-	92,8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焱武

李洲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